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实战指引

Practical Guidelines
for
Human Injury Assessment

★ ★ ★

陈 林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由安徽省公安厅物证处组织专家进行撰写，对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程序标准、操作原则、各种类型的人体损伤情况专章进行论述，配有详图和案例，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可以帮助广大司法鉴定人准确理解适用标准，切实提高司法鉴定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提高鉴定质量。

Practical Guidelines
for
Human Injury Assessment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上架建议◎刑事实务·法医



法律出版社官方微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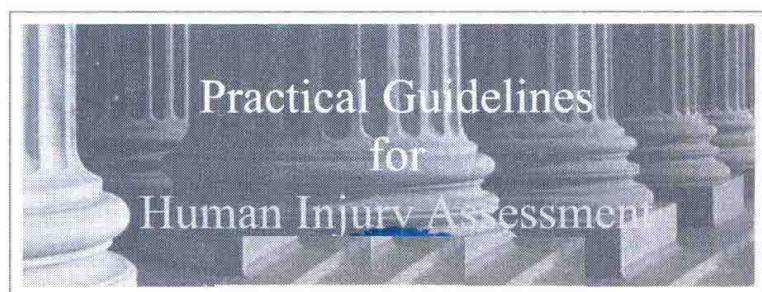
ISBN 978-7-5197-3994-2



9 787519 739942 >

定价：88.00元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实战指引



陈 林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实战指引 / 陈林主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7-5197-3994-2

I. ①人… II. ①陈… III. ①损伤—伤害鉴定—中国
IV. ①D91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44130号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实战指引
RENTI SUNSHANG CHENGDU JIANDING SHIZHAN ZHIYIN

陈 林 主 编

策划编辑 张发靖
责任编辑 李 群 陈 熙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李景美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 28.5
字数 420千
版本 2019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9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400-660-8393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8393/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83938432/8433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3994-2

定价: 8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

主 编 陈 林

编 委 (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序)

陈 林	安徽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
丁 艳	安徽省阜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秦 明	安徽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
夏元飞	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谢 晓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公安局
赵元峰	安徽省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肖圣兵	安徽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
张 垒	安徽省阜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杨明松	安徽省淮南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方丛行	安徽省铜陵市公安局义安分局
王 刚	安徽省蚌埠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陈晓锋	安徽省黄山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宋 红	安徽大学法学院
彭俊志	安徽省安庆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方俊杰	安徽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
阮 磊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公安局

编委介绍

(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序)

- 丁艳** 安徽省阜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主检法医师，公安部刑事技术青年人才。参与撰写本书第一章“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的程序要求和操作原则”部分。
- 秦明** 安徽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法医病理损伤检验科副主任法医师，畅销系列小说“尸语者”作者。公安部刑事技术青年人才、安徽省公安机关刑事技术特长专家，安徽省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专家。安徽省法医学会秘书长。主持或承担安徽省科技强警项目4项。撰写本书第二章“总则”部分。
- 夏元飞** 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法医室主任，副主任法医师，正高级任职资格，警务技术四级主任。安徽省公安厅刑事技术特长专家，安徽省医学会、合肥市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专家。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院特聘副教授、皖南医学院特聘副教授，主持研发的“人体损伤程度快速比对查询系统”获公安部第五届全国公安基层技术革新三等奖。撰写本书第三章“颅脑及脊髓损伤”部分。
- 谢晓** 安徽省濉溪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主任，副主任法医师。公安部刑事技术青年人才。撰写本书第四章“面部损伤”部分。
- 赵元峰** 安徽省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技术中队副中队长，副主任法医师。公安部刑事技术青年人才，宿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专家。2017年获公安部科技进步三等奖。撰写本书第五章“颈部损伤”部分。

肖圣兵 安徽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法医病理损伤检验科科长，副主任法医师，公安部刑事技术特长专家、公安部侦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放火案件专家、皖南医学院特聘副教授，安徽省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专家，安徽省法医学会法医临床专业委员会主任，承担安徽省科技强警项目4项，主要从事法医病理损伤检验鉴定及科研工作。撰写本书第六章“眼部损伤”部分。

张 垒 安徽省阜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法医室主任，副主任法医师。公安部刑事技术青年人才。撰写本书第七章“耳损伤”部分。

杨明松 安徽省淮南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副所长，法医室主任，副主任法医师。淮南市疾控中心专家库成员。安徽理工大学医学院兼职副教授。撰写本书第八章“胸部损伤”部分。

方丛行 安徽省铜陵市公安局义安分局副主任法医师，正高级任职资格，从事法医学检验鉴定工作30年。撰写第九章本书“腹部损伤”部分。

王 刚 安徽省蚌埠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支队长，主任法医师。公安部刑事技术特长专家（法医临床专业），皖南医学院法医学院特聘教授，安徽省法医学会理事，安徽省公安厅刑侦专家，从事法医学检验鉴定工作33年。撰写本书第十章“盆部及会阴部损伤”部分。

陈晓锋 安徽省黄山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法医室主任，主检法医师，副高级任职资格。公安部刑事技术青年人才。撰写本书第十一章“脊柱及四肢（手）外伤”部分。

宋红 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法医学、司法鉴定学教学科研工作。撰写本书第十二章“体表损伤”部分。

彭俊志 安徽省安庆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副主任法医师，正高级任职资格。安徽省法医学会理事，皖南医学院法医学院特聘副教授，安徽省公安机关刑事技术特长专家。撰写本书第十三章“其他损伤”部分。

方俊杰 安徽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法医病理损伤检验科副科长，副主任法医师，公安部刑事技术青年人才，安徽省法医学会法医病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安徽省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专家。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撰写本书第十四章“附则”部分。

阮磊 安徽省无为县公安局法医师，安徽省刑事科学技术青年人才，参与撰写本书第十四章“附则”部分。

序

这本《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实战指引》，顾名思义，既是一本“实战”教材，又是一本科普“指引”。

2014年1月1日，“三部两院”发布公告，颁布实施了新的鉴定标准——《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此举不仅让鉴定标准更加科学、全面、清晰，也减少了法医同行之间在思维方式上的理解差异；同时量化了更多的鉴定指标，对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工作有着重要意义。

然而，只要是标准，就会有不到之处；只要是学术，就会有争议之点。新的、更加科学的标准，依然难以界定所有的损伤程度，也很难聚合所有法医的理解和认知。

讲述如何更加科学地界定标准的范围，权威地解决标准的争议，透彻地阐述标准的含义，让法医同行更加容易、统一地运用标准，是为“实战”。

满足办案人员的需求，对侦查阶段的民警、起诉阶段的检察官、审判阶段的法官，甚至是代理律师起到科普作用，帮助其选择采信，有针对性地加强他们的内心确信；又或是满足案件当事人的需求，给大众搭建一条通往法医临床专业的桥梁，用简单易懂的文字，帮助大众顺利通过专业知识的鸿沟，解除心中的疑惑，是为“指引”。

所以这本书称为“实战指引”，名副其实。

“实战”好了，法医工作效率大大提升，政府公信力随之提高；“指引”好了，社会矛盾随之减少，社会才能和谐稳定。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陈林同志百忙之中，尽数十年之经验，举全省专家之力，倾注两年心血，完成了这一部由数十万字、数百张图片构成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实战指引》，深入浅出地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阐述得淋漓尽致、融会贯通。

本书中有解剖学的科普知识，有调和意见差异的理论依据，还有难点疑点

的剖析论述和具体案例的类比示范。内容全面而又有重点,理论扎实而又不枯燥。它是法医的“专业全书”,又是办案人员的“营养之源”,更是案件当事人的“答疑宝库”。

上述,也是我力荐此书的理由。希望陈林同志率领他的团队,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把此书推广好、宣贯好、普及好,让此书可以惠及更多的人、更多的事,可以为祖国的和谐稳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Lin in black ink.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 录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 001

附 录 A / 021

附 录 B / 022

附 录 C / 033

第一章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的程序要求和操作原则 / 043

第一节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的法律渊源 / 043

第二节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的程序要求 / 045

第三节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的基本操作原则 / 050

第二章 总 则 / 061

第一节 鉴定原则 / 061

第二节 鉴定时机 / 062

第三节 伤病关系处理原则 / 064

第三章 颅脑及脊髓损伤 / 066

第一节 头皮损伤 / 066

第二节 颅骨骨折 / 070

第三节 脑损伤 / 074

第四节 颅脑损伤并发症 / 086

第五节 颅脑损伤后遗症 / 095

第六节 脊髓损伤 / 099

第四章 面部损伤 / 103

- 第一节 概述 / 103
- 第二节 面部条状创口或者瘢痕 / 105
- 第三节 面部块状瘢痕 / 111
- 第四节 面部细小瘢痕或者色素异常 / 112
- 第五节 面神经损伤 / 113
- 第六节 鼻损伤 / 115
- 第七节 口损伤 / 121
- 第八节 容貌毁损 / 135

第五章 颈部损伤 / 138

- 第一节 颈部皮肤损伤 / 138
- 第二节 颈部血管损伤 / 140
- 第三节 甲状腺及甲状旁腺损伤 / 142
- 第四节 咽喉部损伤 / 145

第六章 眼部损伤 / 150

- 第一节 眼附属器损伤 / 150
- 第二节 眼球结构损伤 / 160
- 第三节 损伤致视力下降 / 175
- 第四节 损伤致视野缺损 / 186
- 第五节 损伤致斜视或者复视 / 190

第七章 耳损伤 / 194

- 第一节 耳廓损伤 / 194
- 第二节 外耳道损伤 / 197
- 第三节 鼓膜损伤 / 198

- 第四节 中耳损伤 / 202
- 第五节 听力损伤 / 205
- 第六节 前庭、平衡功能损伤 / 214

第八章 胸部损伤 / 218

- 第一节 概述 / 218
- 第二节 胸壁软组织及女性乳房损伤 / 220
- 第三节 胸部骨折、关节脱位 / 223
- 第四节 心脏损伤 / 228
- 第五节 胸腔大血管损伤 / 231
- 第六节 肺、气管、支气管损伤 / 232
- 第七节 气胸、血胸 / 235
- 第八节 纵隔器官损伤 / 239
- 第九节 胸部其他损伤 / 244

第九章 腹部损伤 / 247

- 第一节 概述 / 247
- 第二节 腹腔实质性器官损伤 / 250
- 第三节 腹腔空腔器官损伤 / 257
- 第四节 泌尿器官损伤 / 266
- 第五节 腹腔大血管损伤 / 273
- 第六节 腹部其他损伤 / 275

第十章 盆部及会阴部损伤 / 280

- 第一节 骨盆骨折 / 281
- 第二节 盆腔内组织器官损伤 / 285
- 第三节 尿道损伤和排尿障碍 / 288
- 第四节 外伤性流产和胎盘早剥 / 290
- 第五节 女性会阴部损伤 / 294
- 第六节 阴茎和阴囊损伤 / 295

- 第七节 睾丸及输精管损伤 / 298

- 第十一章 脊柱及四肢(手)外伤 / 302
 - 第一节 脊柱损伤 / 302
 - 第二节 四肢损伤 / 311
 - 第三节 四肢关节功能评定 / 332

- 第十二章 体表损伤 / 349
 - 第一节 概 述 / 349
 - 第二节 体表擦挫伤的损伤程度鉴定 / 350
 - 第三节 体表创口(瘢痕)的损伤程度鉴定 / 352
 - 第四节 体表其他损伤的损伤程度鉴定 / 354

- 第十三章 其他损伤 / 356
 - 第一节 烧烫伤 / 356
 - 第二节 枪弹创 / 360
 - 第三节 脑水肿、脑疝 / 361
 - 第四节 休 克 / 364
 - 第五节 挤压综合征 / 367
 - 第六节 脂肪栓塞综合征 / 369
 - 第七节 呼吸功能障碍 / 371
 - 第八节 电击伤 / 374
 - 第九节 溺 水 / 376
 - 第十节 异物存留 / 378
 - 第十一节 阴茎勃起功能障碍 / 380
 - 第十二节 假体或内固定装置损坏 / 383

- 第十四章 附 则 / 386
 - 第一节 概 述 / 386

- 第二节 对于死亡个体的损伤程度鉴定 / 386
- 第三节 非机械性外力所致损伤的损伤程度鉴定 / 389
- 第四节 损伤所致的非器质性疾病的损伤程度鉴定 / 390
- 第五节 标准中未作具体规定损伤的损伤程度鉴定 / 391
- 第六节 对涉及盲管创及贯通创创口长度的鉴定 / 393
- 第七节 对牙齿外伤后牙折的定义 / 394
- 第八节 对骨皮质砍痕和撕脱性骨折的损伤程度鉴定 / 395
- 第九节 对大血管、大关节、重要神经、重要血管的定义 / 396
- 第十节 对幼女或儿童的定义 / 399
- 第十一节 对假体损坏的损伤程度鉴定 / 400
- 第十二节 对移植器官、再植或再造成活器官的损伤程度鉴定 / 401
- 第十三节 对组织器官缺失的定义及器官离断的损伤程度鉴定 / 402
- 第十四节 多部位同类损伤的鉴定 / 403
- 第十五节 不同年龄段体表损伤的数值计算 / 404
- 第十六节 对标准条款中数字的理解 / 406

附 录 / 408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和等级划分。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所涉及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本标准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8667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GB/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 26341-2010 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

3 术语和定义

3.1 重伤

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

3.2 轻伤

使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中度伤害的损伤，包括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

3.3 轻微伤

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造成组织器官结构轻微损害或者轻微功能障碍。

4 总则

4.1 鉴定原则

4.1.1 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以致伤因素对人体直接造成的原发性损伤及由损伤引起的并发症或者后遗症为依据,全面分析,综合鉴定。

4.1.2 对于以原发性损伤及其并发症作为鉴定依据的,鉴定时应以损伤当时伤情为主,损伤的后果为辅,综合鉴定。

4.1.3 对于以容貌损害或者组织器官功能障碍作为鉴定依据的,鉴定时应以损伤的后果为主,损伤当时伤情为辅,综合鉴定。

4.2 鉴定时机

4.2.1 以原发性损伤为主要鉴定依据的,伤后即可进行鉴定;以损伤所致的并发症为主要鉴定依据的,在伤情稳定后进行鉴定。

4.2.2 以容貌损害或者组织器官功能障碍为主要鉴定依据的,在损伤90日后进行鉴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原发性损伤及其并发症出具鉴定意见,但须对有可能出现的后遗症加以说明,必要时应进行复检并予以补充鉴定。

4.2.3 疑难、复杂的损伤,在临床治疗终结或者伤情稳定后进行鉴定。

4.3 伤病关系处理原则

4.3.1 损伤为主要作用的,既往伤/病为次要或者轻微作用的,应依据本标准相应条款进行鉴定。

4.3.2 损伤与既往伤/病共同作用的,即二者作用相当的,应依据本标准相应条款适度降低损伤程度等级,即等级为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的,可视具体情况鉴定为轻伤一级或者轻伤二级,等级为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的,均鉴定为轻微伤。

4.3.3 既往伤/病为主要作用的,即损伤为次要或者轻微作用的,不宜进行损伤程度鉴定,只说明因果关系。

5 损伤程度分级

5.1 颅脑、脊髓损伤

5.1.1 重伤一级

a)植物生存状态。